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6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ONDONGNOK NATTAPONG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ONDONGNOK NATTAPO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PHONDONGNOK NATTAPO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對於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有所認識，明知不得酒後駕車，竟於本案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4毫克，旋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本次酒駕並未肇事造成實害、素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為外籍移工、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泰國籍之外國人，為華勝壓光廠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者，且甫於民國114年1月15日申請來臺，迄今僅近4個月，居留期限至117年1月15日始屆至，堪認其對於來臺工作將能夠長

達三年之久，有一定之信賴、期待，又其未曾有行方不明之紀錄，益徵其對於來臺工作有一定之努力，此有被告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稽，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至台灣工作之期間及狀況等節，復衡以其在台灣之工作權、對將來生活之期許與驅逐出境之目的間，認若予以驅逐出境恐有違比例原則，故而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鄒宇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速偵字第695號

15 被 告 PHONDONGNOK NATTAPONG

16 (中文名：那他朋，泰國籍)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PHONDONGNOK NATTAPONG自民國114年3月27日凌晨0時許起  
21 至同日凌晨2時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2段某處飲用  
22 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23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30分  
24 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離  
25 去。嗣於同日上午9時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  
26 0號前，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7 升0.44毫克。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HONDONGNOK NATTAPONG於警詢及  
31 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檢察官 盧奕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佳恩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